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本次收到被告履行部分生效判决的现金给付义务合计4,489,963.20元将计入当期损益；公司就被告未履行义务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由于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一、前期基本情况概述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)与董巍、王家华、董荣镛、徐洁、董荣兴、张益波、李少雄、董耀俊、董荣舫、全大兴、朱斌、吴鹏、缪延奇、苏伟利、李玉英共计十五名自然人(以下合称“被告”)及第三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光裕”)股权转让纠纷，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[(2020)沪02民初97号]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北特科技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62)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[(2020)沪02民初97号]，裁定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北特科技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68)。

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〔（2020）沪74民初 1698号〕，判决公司一审胜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北特科技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被告不服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〔（2020）沪74民初 1698号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沪民终961号，裁定：撤销上海金融法院（2020）沪74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，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沪74民初269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北特科技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现本案原、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，重审一审判决已生效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执行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被告履行部分生效判决的现金给付义务合计4,489,963.20元，包括被告获得的现金分红款、律师费损失、鉴定费，但被告未履行《民事判决书》确定的第一项义务即“被告董巍、王家华、董荣镛、徐洁、董荣兴、张益波、李少雄、董耀俊、董荣舫、朱斌、全大兴、苏伟利、缪延奇、吴鹏、李玉英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0,178,807股交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价格回购”，公司就该事项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本次收到被告履行部分生效判决的现金给付义务合计4,489,963.20元将计入当期损益；公司就被告未履行义务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由于

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